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场8小时的暖心护送

广东湛江烟雾病患者安全归乡

寒意渐浓的泉州,一场跨越千里的温暖护送悄然启程。42岁的广东湛江人方某,因突发脑溢血在泉州救治,病情虽已稳定,但却行动不便。面对无亲可依的困境,泉州市救助站、社工开启8个半小时的爱心护送,用关怀与温暖陪伴他重返故土,在冬日的寒风中书写温情篇章。

□融媒体记者 廖培煌 通讯员 黄炎地 文/图

病榻思乡

救助站启动千里爱心接力

今年10月的一天,泉州市救助站的电话铃声打破了午后的宁静。电话那头,公安部门传来消息:一名外地遇困人员方某需紧急转送。这个陌生的名字背后,藏着一段牵动人心的困境。

时间回溯到8月25日,方某突发脑溢血,被紧急送往泉州市第一医院救治。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方某病情趋于稳定,但仍然行动不便、生活无法自理,如何顺利返乡成为其面临的首要难题。

接到求助,泉州市救助站工作人员与启航社工迅速赶往医院。病房里,方某靠在床头,眼神里带着一丝迷茫与期盼。“我想回家,回广东湛江。”尽管表达有些迟缓,但对故土的渴望清晰而强烈。主治医生的话语却让人心头一沉:“他入院时昏迷不醒,颅内出血情况危急,好在抢救及时。但检查发现他患有罕见的烟雾病,这种病导致其智力受损,目前医学上暂无法根治。”

根据救助站了解到的情况,方某今年42岁,广东湛江人,早年离异后,来到泉州打工10多年,以前曾做厨师,但是自从患病后身体就很虚弱,无法工作,便四处流浪,饥一顿饱一顿。



护送方某(左二)乘动车回乡

无亲不孤 温情护航8小时归乡路

方某回家的念头,被记挂着。泉州市救助站工作人员立刻联系湛江市救助站,试图帮方某找到亲人的依靠。然而,电话那头传来的消息却令人揪心:方某离家多年,父母已离世,老家早已没有亲人,他成了独自漂泊的旅人。

没有亲人,更要让他感受到家的温暖。经过多日来的协调,11月17日,在确认湛江市救助站已为方某做好返乡的兜底保障工作后,泉州市救助站联合公安部门,开启了跨越千里的护

送之旅。

长途动车对常人来说尚且需要耐心,更何况身体虚弱的方某。列车刚驶出泉州站不久,晕车呕吐的反应便袭来,方某脸色苍白,额头冒出冷汗。工作人员立刻扶他坐稳,递上温水和纸巾,一边轻声安抚:“别怕,我们陪着你,很快就到家了。”一边轻轻为他按摩太阳穴和手腕,试图缓解不适。

8个小时的行程里,关怀的话语、温暖的动作从未间断,车

厢里弥漫着超越陌生的温情。当天色渐暗,车辆缓缓驶入湛江市救助站时,方某眼中泛起了泪光。

据了解,在泉州市救助站和湛江市救助站的联络协调下,为方某办理了特困手续,在湛江市救助站暂行安置后,将被送到当地养老院。

从泉州的病房到湛江的海湾,跨越的不仅是地理的距离,更是从困境到希望的征程。这场千里护送,圆了方某的回家梦,也让冬日的寒风中,涌动着最动人的温暖。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鲤2023-7号、鲤2025-2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5)22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2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 | | | 供地条件 | 出让方式 | 起始价 | 竞买保证金 |
|-------------|---------------------------|------------------------|---|----------|-----------------|-------|-------|------|------|---------|---------|
| | | | |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 | 绿地率 | | | | |
| 鲤2023-7号地块 | 鲤城区浮桥街道坂头社区,繁荣大道东侧,兴贤医院北侧 | 27908平方米 (约合41.86亩) | 居住—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商业服务业—商务金融40年 | 35%以下 | 2.91以下 1.0以上 | 80米以下 | 30%以上 | 现状 | 拍卖 | 46500万元 | 23300万元 |
| 鲤2025-24号地块 | 鲤城区浮桥街道坂头社区,繁荣大道东侧 | 21699平方米 (约合32.54亩) | 居住—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 | 25%以下 | 2.6以下 1.0以上 | 60米以下 | 30%以上 | 现状 | 拍卖 | 24500万元 | 12300万元 |

(二)相关要求说明

1. 上述地块竞买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 鲤2023-7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定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居民服务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3-22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5)251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3. 鲤2025-24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定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居民服务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4-40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5)251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4. 鲤2023-7号地块位于鲤城区浮桥街道坂头,繁荣大道东侧。地块500米内已建设有泉州市西隅中心小学坂头校区;1000米内已建设有福师大泉州附中,已规划有泉州五中江南校区。该地块的学区划分需待当年度片区摸底生源数,并结合新建学校投用情况后确定,具体以当年度鲤城

城区的小学和初中招生政策为准。

5. 鲤2025-24号地块位于浮桥街道坂头社区。该地块500米内已建设有泉州市西隅中心小学坂头校区;1000米内已建设有福师大泉州附中。该地块的学区划分需待当年度片区摸底生源数,并结合新建学校投用情况后确定,具体以当年度鲤城区的小学和初中招生政策为准。

6. 上述地块不设住宅最高销售限价,由竞得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该项目商品房上市销售时,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7. 上述地块的可销售房源应全部按程序办理预(现)售手续并向社会公开销售。严禁采取“以房抵债”、股东或特定群体垄断房源、办理自有产权等方式逃避公开销售,否则住建部门不予办理合同网签备案,产权登记部门不予办理产权。

8. 鲤2023-7号地块的办公建筑为可分割销售、可分割转让。

9. 鲤2025-24号地块须按不低于住宅计容建筑面积的20%配建独立成栋、精装修达到拎包入住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成后,应同步无偿移交鲤城区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鲤城区住房保障中心自持。

10. 上述地块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该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股东违规提供的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不是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是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是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

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是使用参与竟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事项的承诺书及《商品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来源情况申报表》,并主动配合出让人及组织方进行资金审查。若竞买人资金来源未通过审查的,同意出让人或组织方取消竞买资格,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竞买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并解除,已缴纳的土地出让款不予退还。

11.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2023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3〕11号)要求,上述地块充电桩车位配建比例不低于50%。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泉建规〔2023〕3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含低压电缆、电缆分支箱、计量表箱)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求。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4〕117号)要求,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上述地块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

12. 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上述地块的装配式建筑应占新建建筑面40%以上。

13.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上述地块的建筑单体质量要求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14.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上述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提升事项》。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竞买申请人条件的,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约定开发建设者,列入福建省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行为人“黑名单”的企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宗地的竞买。

15.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保留价。

四、报名与实地踏勘

(一)拍卖地块的有关文件,可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0日(工作日)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购买索取,电话:0595-22189025。

(二)竞买人须在2025年12月10日17时前(工作日)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已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要求材料等,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电话:0595-22189025。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17时前(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

16.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报名结束后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三)拍卖地块踏勘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需由我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595-22769012。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2025年12月11日9:00。

拍卖地点:泉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都市·社区

QUANZHOU EVENING NEWS

7

织密防欺凌安全网 守护学生平安成长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杜婉琼 通讯员 陈巧芳)近日,鲤城公安分局江南派出所民警走进鲤城区第二实验小学,开展以“校园防欺凌侵害”为主题的法治宣传课,切实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

课堂上,民警结合贴近学生认知的真实案例,生动剖析了校园欺凌的常见情况,包括语言嘲讽、肢体冲突、孤立排挤和网络造谣等,深入讲解其对未成年人身心造成危害。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形式,民

警指导学生掌握“冷静避让、及时求助、留存证据”等实用自护技巧,并依托《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明确欺凌行为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暴力,既不成为施暴者,也不做沉默的受害者。

“原来遇到欺凌可以这样保护自己!”课后,学生们纷纷表示收获颇丰,学会了勇敢对不法侵害说“不”。



篮球赛场燃起“禁毒风”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通讯员 戴碧月)为进一步强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广大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与能力,近日,2025年洛江区“禁毒杯”村BA篮球赛在桥南社区篮球场正式拉开帷幕。

寒夜里,球员们用激情与汗水展现着对运动、对健康无毒生活的热爱。这些是新型毒品,跟传统毒品相比,它们的伪装性更强……”球场外,洛江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和万安派出所支起宣传摊位,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民警辅警、义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现场观众普及禁毒知识,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告诫

群众生活中要增强防范意识,并号召大家主动学习禁毒知识,坚决对毒品说“不”!

此外,民警辅警、义警还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讲解常见诈骗类型,传授防骗秘籍,提醒大家不听不信不转账,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据了解,本次活动将体育运动与禁毒教育有机结合,把“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的理念融入观赛体验中,让禁毒宣传更接地气、更具活力,有效扩大了禁毒宣传的覆盖面与影响力,为平安洛江建设增添“防毒底色”。



主办: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上述地块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抵扣土地出让价款,余款自竞得之日起1个月内交清。

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不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七、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全国建设用地方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竞得人继续履约。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1‰的违约金。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活动开始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咨询,电话:0595-22189025、0595-22769012,传真:0595-22769915,网址: http://zyghj.quanzhou.gov.cn。